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十五）

林初題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十五）

標題

圖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五)/夏扎·甘丹班觉著;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5.10

ISBN 7-105-02368-6

I. 西… II. ①夏… ②甘… ③西… III. 文史资料 - 中国 - 西藏 IV. K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13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0 千字

印数: 0001—2200 册 定价: 8.6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	夏扎·甘丹班觉(1)
噶伦夏扎·贡嘎班觉	(3)
夏扎·贡嘎丹增	(5)
噶伦夏扎·顿珠多吉	(6)
公子夏扎吉仲·洛桑江白	(13)
第司夏扎·旺秋杰布	(13)
参与木兔年藏尼战争谈判	(19)
噶伦夏扎·旺秋杰布被罢黜,后被任命为第司	(20)
与甘丹寺白登顿珠的关系	(26)
曾祖父夏扎·居美旺秋	(30)
祖父夏扎·班觉多吉	(31)
四噶伦事件	(32)
跟随达赖喇嘛去印度	(34)
赴西姆拉会议	(35)
祖姑央宗次仁	(39)
夏扎家族分为本家和旁支	(42)
二夫人龙珍祖母	(44)
伦丹旺姆姑母	(45)
拉云卓玛姑母	(45)
夏尔巴活佛叔父	(46)
次仁曲珍姑母	(46)

觉布活佛叔父	(47)
我的父亲夏扎·班觉索朗旺秋	(48)
本家内部纠纷	(50)
拉云卓玛姑母招婿	(56)
诉讼对方动员其仆从	(63)
为解决夏扎本家内部之间的纠纷三大寺全体堪布 拜会噶厦	(64)
铁龙年的正式判决书	(66)
最后的决定	(70)
交换官契	(72)
最后一次翻案	(73)
书面面呈达赖喇嘛和噶伦的报告	(75)
甘丹班觉我本人(作者)的情况	(76)
正式成为地方政府官员后的情况	(79)
打开世间夫妻幸福生活之门	(79)
步入仕途	(80)
第二次结婚	(84)
儿女们的情况	(91)
大管家旦增杰布	(92)
夏扎家族的历代主要祖辈	(95)
房地庄园牧场产权窝、色康、色夏尔等谿卡	(95)
聂木宗恰果谿卡	(96)
乌郁宗丁玛谿卡	(96)
萨噶宗牦牛租赁处	(96)
恰布牦牛租赁处	(97)
藏北朗如地方的三个牦牛租赁处	(97)
工布地区的俄绒谿卡	(98)
扎当等十三处	(99)

达孜、德庆宗谷底的牧场	(99)
墨竹工卡宗	(100)
扎西饶丹谿卡	(100)
勒巴林谿卡	(100)
脱离差主的缴租属民	(100)
拉萨地区的房租收入	(101)
全年的经济总收入	(101)
每年对外开支的酥油	(101)
工薪开支	(102)
各谿卡的开支	(103)
各谿卡的差地类别	(104)
各差地的差类	(105)
归附夏扎府上的仆人	(106)
侍从中的贵族子弟	(106)
百姓头目	(106)
本家所属谿堆的委任办法	(106)
谿堆的权限	(107)
属民交换和僧人还俗	(107)
总务处(大管家室)的权限	(107)
仓库和文件等的保管	(109)
书牍的上款写法	(110)
库房工作	(110)
百姓头目的职责	(111)
各谿卡的年度结算	(111)
我家拉萨出租房屋的房租和房差	(112)
房屋出租者承担的政府差	(112)
藏历年前的准备	(113)
藏历新年	(114)

互送年礼	(116)
乃穹神年供	(117)
传大召时的僧斋供养	(119)
雪顿节	(119)
吉祥天母节	(120)
拉萨的痞子游棍	(120)
十吉祥聚日	(121)
原有属地归属的改变	(121)
夏扎家族的一些家规	(122)
每年的添“福禄柜”活动	(123)
宴请甘丹寺和乃穹寺宾客	(125)
总务处的日常工作	(127)
本家所属藏北朗如部落运送牲畜租税情况	(128)
关于公私债务问题	(130)
商业资本和借贷	(131)
聂木宗恰果庄园的契约中取消了基金粮	(132)
参观工布俄绒谿卡	(132)
工布地区的地震及赈灾情况	(134)
减免俄绒谿堆差税	(135)
西藏地方政府手工业局的建立及其编制	
.....	扎西次仁(136)
工匠的工资待遇	(139)
关于手工业局的产权及其他	(140)
手工业局的特殊法权	(141)
目睹印军侵占我门隅达旺地区的部分情况	
.....	帕索·图旦曲杰(142)

西藏地方政府从印度政府购买军火情况

..... 雪康·索朗达吉(146)

进藏途中了解到的格达活佛的点滴情况..... 王 贵(151)

回忆蒋介石重庆行营对西藏问题的研究片断

..... 沈重宇 遗稿 沈元加 整理(161)

(一)..... (161)

(二)..... (162)

(三)..... (165)

(四)..... (171)

(五)..... (174)

(六)..... (175)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

夏扎·甘丹班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各条战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亿万人民欢欣鼓舞。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应区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同志们之请，抱着对历史研究有所裨益的愿望，根据有关参考资料和本人的见闻，记述一点在旧西藏封建农奴社会里较有声望的甘丹夏扎家族历代的兴衰史，以供参考。

历史上，在前藏吉雪地区的一个叫拉萨囊的地方，有一户笃信佛法、礼敬僧人、乐善好施的名为“囊索夏热霍巴”的贵族人家。

在《白史》一书中有与这一家族有关的可供参考的一段记载：“往昔，于边境地区派驻臣僚，以司守护及巡逻。此种人员分为警戒外敌之‘期索’与警戒藏地本部之‘囊索’二种。后者逐渐演变为一种官职，名称叫‘索伦’。该名词可见诸处碑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夏热霍巴”这一称谓因音变或经人音译而逐渐变为“夏扎欧巴”。由此可知，早在松赞干布、赤松德赞、赤热巴巾时期，便有以此称呼官员的习惯。

以前，吉雪地区蔡巴万户长所辖的边远小邦之一的首领白岩女官，以施舍供品慷慨大方而闻名遐迩。“夏热霍巴”家族即是该女官属下的贵族之一。宗喀巴大师创立传召大法会的佛事活动

时，“夏热霍巴”曾是施主之一，这在《宗喀巴大师详传》中有所记载。同样，夏扎家族从很早以前就形成了向甘丹法座殿常年敬献供品的惯例，即每年从耕种土地收入的粮食内，拨出一部分纯净、籽粒饱满的粮食缴纳给甘丹寺，作为法座殿地租。

“夏热霍巴”家族在谿卡内修建的房屋的三层楼上，还设有宗喀巴大师的附有膳堂的名叫“扎西期”的寝室。寝室内保存有宗喀巴大师阅读过的经典，从安多来卫藏时使用过的背物架和法号，念咒后用青稞粒抛撒过的佛像，当今法王的面具，连同框架的整套万卷六字真言转经筒。在谿卡内用石板铺垫的院落和场院内各设有一个临时搭造的法座。大师曾端坐其上，向众信徒宣讲《甚深二道次第经》。在谿卡的内库里，藏有大师用青稞粒抛撒过的多闻天王像。

用每年拨出的纯净粮食中的一部分，每月皆为甘丹寺法王殿酿造内供甘露，已成定制。甘丹寺的法王殿内，一般妇女不得涉足，寺内不准妇女留宿。但是，夏扎家族的妇女可随意进出法王殿。在夏孜扎仓辩经场前的三层楼上设有夏扎家族名为“娘布康”的私宅，设房屋管理员，看管房屋。夏扎家族的妇女享有在寺内留宿的特权。

据说，我家的诵经僧每月所献的敬神酒具有非凡的特殊之处。敬神酒是埋藏在洁净的马草、麦秸堆里，草堆上面仅覆盖一面盾牌，不管一年四季温度如何，均能酿造出好酒来。

宗喀巴大师生前，夏扎家族便已成为甘丹寺的施主。据《黄琉璃》一书记载，藏历第9绕迥的火马年（1546年），甘丹寺第二十八任法座便诞生于本家族。从而本家族便逐渐形成信奉、供养格鲁派的家风。

目前，虽然尚未见到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夏扎家族有人出任官员方面的史料，但是在《云裳》一书的甲卷中有“囊索夏热霍”的字样。这说明，当时夏扎家族成员已是“囊索”之一了。

至于“夏热霍巴”一词的含义，据说是因本家族所在地附近有一处叫“夏热岗”的地方而得名。“霍巴”二字可能是因本家族是由蒙古人传嗣所致。也可能是因本家族附近有另一处地方名叫“索巴岗”，“索巴”二字音变为“霍巴”。在此，仅录作参考。

噶伦夏扎·贡嘎班觉

夏扎家族中最先有名气的人当推噶伦夏扎·贡嘎班觉。此人大约诞生于藏历第 13 绕迥的铁龙年(1760 年)，系原“夏热霍巴”家族与后藏地区昂仁宗郎措卓布地方名为“修龙萨玛瓦”的贵族之女结合所生之子。摄政达擦诺门罕丹白贡布在世时，任噶厦秘书长的夏热霍巴·贡嘎班觉即为此人。他在担任噶厦秘书长之前，曾与顶钦·次仁旺堆共同出任过协噶尔宗的宗本。

藏历土猴年(1784 年)，廓尔喀入侵藏地，强占聂、吉、绒三宗，绑架噶伦多仁·丹增班觉等西藏官员押往廓尔喀拘禁。乾隆皇帝为捍卫国土主权，于藏历铁猪年(1791 年)派遣以中堂为首的大军，征讨廓尔喀侵略者，将其驱逐出境。当时，夏扎·贡嘎班觉被提升为噶伦，并被委派随同中堂前去藏廓边境处理军务。此情在多仁·丹增班觉所著《噶希家族起源史》中描绘说：“此后，官军进抵吉隆。我见到了原任噶厦秘书长、现已升为噶伦的夏热霍巴·贡嘎班觉。其时，他任中堂大军运输军饷及军需物资之总管。念及同在噶厦供职时之情谊，他为我们准备垫子、帐篷等必需的物品及食品。当晚，他和宇妥二人又亲临我等住处看望，毫无位尊居傲之态。我们还见到了噶伦夏热霍巴手下的办事人员噶厦知宾索康巴及贡嘎·维布巴(即贡嘎·甲措)等人。”为奖赏噶伦夏扎·贡嘎班觉办理军务的功劳，噶厦于藏历水牛年(1793 年)把工布俄绒谿卡赏他永远领有。

八世达赖喇嘛强白嘉措传记载：木虎年（1794年）正月13日，噶伦夏扎俄巴宴请朗杰扎仓僧人，举行了向达赖喇嘛敬献盛大的尊胜天母仪轨。噶伦亲自向达赖喇嘛敬曼荼罗。达赖喇嘛一一收下。夏扎噶伦长子顿珠多吉新任噶厦秘书长，向达赖喇嘛行就职礼。达赖喇嘛还为夏扎噶伦次子贡嘎丹增剃度。

噶伦夏扎·贡噶班觉为达赖喇嘛长寿、西藏地方政教安泰、自家福祉等二资粮早日积聚完毕，铸造了以无量寿佛为主的五尊较大的佛像及一千尊小佛像，工艺十分精美。夏扎噶伦特请达赖喇嘛为这些佛像开光。噶伦父子三人亲自执香导引仪仗队，迎请佛像至布达拉宫内名为“噶当期”（今称“典丹期”）的达赖喇嘛寝殿里，并准备好开光仪式所需的供品及食子。达赖喇嘛的司膳堪布亦献上了一千个精美的供品。

6月1日，达赖喇嘛亲自布坛，为诸佛像举行盛大的开光仪式。噶伦夏扎·贡嘎班觉向达赖喇嘛敬献辛劳酬谢物内库哈达、曼荼罗、佛像、佛经、佛塔、玉器、金、银、绸缎等价值逾千两白银。还向陪侍仪轨的大小堪布、陪诵喇嘛等每人献给外库哈达一条、白银六钱。向朗杰扎仓全体僧人及有职务的大小官员每人赠送外库哈达一条、银币三枚。向其他僧官及库廩郎生每人发放一条索达哈达（一种质地较差的哈达）、一枚银币作为布施。达赖喇嘛按噶伦父子三人官位高低，赏给每人衣服一套、元宝两锭。政府大小官员也向噶伦及其家人敬献哈达。

此后，将这千尊无量寿佛像献给地方政府，并按规定准备将佛像请至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的铁围帘里的座架上。初3日，由刑事房长官迎请并验收了佛像。又说：“文殊舍利大皇帝为使汉藏大臣有依律朝拜之对象，特将乾隆皇帝陛下着比丘装持金刚杵之御影见赐。”但供奉御影之处须甚大妥善，故达赖喇嘛下令：“奉天承运文殊舍利皇帝乃举世朝拜之圣主。藏土及宗喀巴大师之教法得以弘扬，皆仰赖大皇帝之恩泽，吾等众人须忠勤供奉陛下御影。”并

命夏扎噶伦及布达拉宫司库格桑曲扎二人负责经办此事。最后，决定将御影请入“萨松朗杰”殿，供奉于殿中央的纯金龛内，龛上为金制飞檐，大殿顶阁之上装有镀金宝瓶，金龛之外装有汉地样式的隔扇，隔扇上挂有皇帝内府织锦厂所织帘幔，御影之前献有各种精美供品。龛前一排排供桌上摆满金银玉器和水晶器皿等。

关于夏扎家族名称的来源，还有一种说法，正如以往该家族被称为“夏热霍巴”一样，《八世达赖喇嘛传》里也说，噶伦贡嘎班觉于前半生被称为“噶伦夏热霍巴”，后来又改称“夏扎俄巴”。其意思是夏俄谿卡石板铺的宅院里及场院内各有一座宗喀巴大师亲自坐过的法台。当大师宣讲精奥佛法之际，声音洪亮，远播四方，故而这两处均成为圣地。居于该地的家族也被称为“夏扎”。山上的甘丹寺作为“上扎”是主要的“夏扎”，位于山下的则是“下扎”。这种传说，主要是表明夏扎家族与甘丹寺之间的非同一般的福田施主关系。另外，达赖喇嘛的经师嘎钦·益西坚赞和噶伦夏扎·贡嘎班觉时期，次觉林寺已与夏扎家族建立了福田施主关系。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藏历土猪年（1959年）。在这期间，双方关系从未间断过。

藏历木牛年（1805年），噶伦夏扎·贡嘎班觉谢世，台吉嘎希·敏久索南被任命接替他的职务。

夏扎·贡嘎丹增

噶伦夏扎·贡嘎班觉生有二子，长子名叫顿珠多吉，次子名叫拉玛，拉玛出家后取法名为贡嘎丹增。他后来还俗，担任地方政府公职。

藏历木虎年（1794年），摄政达擦诺门罕丹白贡布请示松筠、和宁二位驻藏大臣后，给噶伦夏扎·贡嘎班觉后裔贡嘎丹增兄弟俩颁发八世达赖喇嘛的封赏文书，将聂木门卡宗辖下的庞达恰郭瓦

谿卡的土地、房屋、百姓作为增加的世袭产业，永远赏给他家，同时准其永远领受札期列岭谿卡的一切收入。

夏扎·贡嘎丹增先后担任过达赖喇嘛的司库和噶厦的孜本。

噶伦夏扎·顿珠多吉

夏扎·贡嘎班觉的长子顿珠多吉于乾隆五十七年，藏历木鼠年（1792年）求得公职。藏历木虎年（1794年）向达赖喇嘛行任职礼后开始担任噶厦秘书长。藏历木牛年（1805年），在孜本任上的夏扎·顿珠多吉被任命为噶伦，接替噶伦齐梅喇嘛。

《八世达赖喇嘛金塔志》中记载说：“藏历火牛年（1817年），噶伦夏扎父子为建金塔敬献黄金10两、银元宝4锭、镶有上等松耳石的金莲花1朵。夏扎俄巴家主母康丽献了直径1拃零4指大的琥珀1个、由122颗珊瑚珠串成的重8两5钱的念珠1串。”

噶伦夏扎·顿珠多吉还曾担任过九世达赖喇嘛隆多嘉措金塔的营建总管。因建筑工艺精湛，成为布达拉宫的一大景观。

夏扎·顿珠多吉本人也为建金塔捐献黄金50两、半个核桃大小的上等松耳石1块，纵向穿孔的松耳石5块、134颗珍珠串成的念珠1串（其中大珠如蚕豆、小珠如豌豆）、141颗珍珠串成的念珠1串等。

《九世达赖喇嘛传》中记载：“藏历土龙年（1808年），驻藏大臣玉宁返京时，需1名联络官陪同，夏扎·顿珠多吉曾到芒康、贡觉、昌都等地处理过诉讼案件。在此期间，噶伦夏扎·顿珠多吉还编写了一本《途程志》，详细记述以拉萨为中心，经江达、昌都、芒康、巴塘、理塘至康定；经那曲、措洛黄河两岸至塔尔寺；经日喀则、北扎顿、噶大克至日土等地的驿站里程的长短以及牧草的优劣和有无毒草等备细情形。”

《噶夏日志》载：“果洛地方的康萨瓦及康根二部落不遵从地方

政府法令，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带领随员粮饷官益西加措、雪巴勒空主管德卡瓦、噶厦秘书长仲萨瓦、噶厦知宾拉木瓦等与前藏代本帕拉率兵前往征伐。于德格河东西两岸征召当地兵丁，向果洛地方进剿。未经重大阵战，其为首分子便望风披靡，经藏北向改则、叶尔羌方向逃窜，噶伦夏扎·顿珠多吉等人挥军赶逐。其余当地土官、百姓纷纷呈上誓约甘结，情愿听从地方政府一切命令。”

《九世达赖喇嘛传》中关于他担任大昭寺维修总管一节这样记载道：“藏历木鸡年（1813年），达赖喇嘛举行出家仪式时，为设立制做献给大昭寺释迦牟尼像的饰有纯金、镶嵌珍宝的围胸及法器的作坊，以及为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发愿拟建的大昭寺顶层殿宇周围的镀金铜檐等需要监管官员。经达赖喇嘛、摄政以及达赖喇嘛的随侍堪布等共同商议，一致认为噶伦夏扎·顿珠多吉系精通一切工艺技巧、对佛教施舍毫不吝啬、广具福泽之人，定能不辜负对其所寄的厚望，便任命他为总管，总揽上述工程的各项大小事务。他于三个月之内，便将诸事办妥，且各项工程及器物制作得坚固耐久，因而得到崇高嘉奖。”

另据有关文件记载，藏历火猪年（1827年），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及办事人员索康代本、浪卡公子、丁恰之子等人前往阿里三围、象雄、古格地区去核查土地、人口。

藏历土牛年（1829年），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因处理阿里地区事务有功，大皇帝赏给珊瑚顶戴。

藏历铁虎年（1830年），为均衡前藏各宗、谿卡的地方政府、贵族、寺庙的土地徭役、差赋而进行核查、登记时，任命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和达赖喇嘛的近侍供品堪布洛桑赤列朗杰为清册登录总管，办事人员有孜本帕拉、噶伦的摄政知宾格桑阿旺等。他们亲自前往各地巡视，与当地官员、士绅、土地主人共担职责，划分土地为上、中、下三等；贵族、寺庙的土地以“顿”为计算单位，地方政府的土地以“岗”为计算单位；登录汇总为《计统局平措归巴》的原始册

籍。制定该册籍(又称《铁虎年调查清册》)的官员为地方政府增收差税 5000 两白银,并呈达赖喇嘛过目。为此,噶伦夏扎·顿珠多吉等参与调查事务的官员均得升赏。达赖喇嘛还为主要官员及随从共 40 多人摩顶。大皇帝赏给二位总管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头等台吉、杰旺活佛达尔罕的封号。赏给计统局长官帕拉三品顶戴。

按照以往朝廷和西藏地方政府签署法令的惯例,经调查总管噶伦夏扎·顿珠多吉、达赖喇嘛近侍供品堪布杰旺活佛、孜本帕拉、摄政知宾格桑阿旺等人先后数年调查、均衡百姓土地“岗”、“顿”差徭负担及政府财赋收入而制定的《铁虎年调查清册》,需由朝廷和西藏地方政府联合签字、用印,以期永久有效不替。为此,僧俗官员共同上书达赖喇嘛,请求他参与其事。十世达赖喇嘛楚臣嘉措应众人请求亲自出席了加眉批、盖印鉴仪式。全体僧俗官员、三大寺大会及各扎仓执事、上下密宗院执事、朗杰扎仓全体僧人拜谒达赖喇嘛,并接受摩顶,向达赖喇嘛敬献了哈达。

藏历木羊年(1835 年),波密地区头人格朗属下的唐堆哲卜部族拒绝向地方政府缴纳年期税赋,阻断边坝地区的交通,抢劫驿递塘汛物品,凭借险要地势胡作非为。噶伦索康·斯决次丹及夏扎·顿珠多吉率兵进驻波密地区,恩威并用,令当地头人、百姓立下重誓,痛改前非。但是,及至藏历火鸡年(1837 年),波密人又逞凶张,两位噶伦再度督率军队进剿,驱逐首恶。令波密人等立下甘结,保证按年缴纳酥油差赋,今后永远谨遵法度。因平息动乱有功,大皇帝赏给噶伦索康·斯决次丹和夏扎·顿珠多吉二人以二等公爵的封号。

藏历水猴年(1932 年),先父负责波密地区调查的收尾工作时,我曾亲眼见到过先祖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在波密地区处理公务时印于土地册籍及寺庙册籍上的私人工作章,该章即置于夏扎印盒之中。此外,波密曲宗地区的觉罗家的公子次丹桑珠兄弟及达兴地区冬纳家的公子等都自称是夏扎家的亲族,先父对此亦深信

不疑。据此推断，噶伦夏扎·顿珠多吉曾为处理波密地区事务，在该地停留多年期间留下过子嗣。

噶伦夏扎·顿珠多吉当时是首席噶伦，曾主持编制了前藏地区均衡地亩差赋的《铁虎年调查清册》等地方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多种。他曾先后多次亲赴广大地区查办土地、人口事务，制定文件。这些文件都成为后来人们办事的主要依据。

当时，驻藏大臣等满族官员的法令切峻，但不依照定制办事，对于百姓多有扰累，巧立名目增加了地方政府的开支，令众噶伦遇到种种困难，进退维谷，回天无术。因此，夏扎、帕拉、吞巴、多卡尔四位噶伦经过商议，联名上书驻藏大臣，恳切陈情：“当今之际，达赖喇嘛与诸位大人法度威严，卑职四人才疏学浅，有地方政府律例及百姓福祉，勉强苟延，又恐有违大皇帝圣训，而难逃罪谴。实不敢尸位素餐，故请俯允卑职四人一同辞职，从速铨选饱学端方之士，上稟圣聰。”对此，驻藏大臣赏给回文，称：“一名噶伦因病请辞之例容或有之，四名噶伦一同辞职则不符先例。‘才疏学浅’之说，尤为无稽之谈。尔等噶伦所谓‘困难重重，进退维谷’者，应作速从实稟明原因，不可有所畏葸而含糊其辞，以便本二大臣上达圣聰，聆候圣裁。倘若以‘才疏学浅’为由，贻误公事，则罪莫大焉。”以往，我家曾存有一本册籍，其中详载此事经过情形。据说，接到驻藏大臣回文后，四噶伦再次上书驻藏大臣，这次与前次上书不同，他们历数了定制未能得到遵守，以致布达拉宫与噶厦两仓廪支出大增的情况；百姓因各种赋税、徭役有增无减而深受苦累；驻藏大臣向皇帝奏事时，把噶伦并不知晓之事奏成“噶伦所言”等情。因不遵从定制，故事无内外，众噶伦皆得不到尊重，以致各项事体稽迟延误。因而，伏恳恢复向来旧例，提出了建议 111 条。驻藏大臣虽然法令切峻，气度威严，但是众噶伦并不阿谀逢迎，以谋私利，而以大局为重，抛弃疑惧之心，详陈利害关系。

以上建议虽然未能全部实施，但是提得及时，切中时弊，控制